证券代码：30060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为归还股份质押本息等个人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公司股份减持，并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注销等事项，综合致使持股比例减少，持股比例由22.51%1

1前次简式权益变动书披露时，根据2022年11月7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2022年11月7日的股本总数为122,439,490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768,897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17,670,593股，下文中关于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计算均为117,670,593股。

减少至20.00%2

2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根据2025年4月2日收盘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2025年4月2日的股本总数为120,114,387股，且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存在回购股份。下文中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计算均为120,114,387股。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宏俊先生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持股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宏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6,490,742股，占该次权益变动时总股本的22.51%，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注销等事项，综合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22.51%被动减少至22.05%；自2025年2月14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归还股份质押本息等个人资金需求而实施股份减持(含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67,900股，致使其持股比例由22.05%减少至2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汇纳科技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前所持股份(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剔除回购)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所持股份(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1	2022/11/8-2024/12/3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注销等事项综合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6,490,742	22.51%	-	-	-0.46%	26,490,742	22.05%
2	2025/2/14-2025/3/12	集中竞价减持	26,490,742	22.05%	28.45	-1,190,700	-0.99%	25,300,042	21.06%
3	2025/4/2	大宗交易减持	25,300,042	21.06%	25.00	-1,277,200	-1.06%	24,022,842	20.00%
合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对比			26,490,742	22.51%	-	-2,467,900	-2.51%	24,022,842	20.00%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下降至24,022,842股，持股比例下降至20.00%，其中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比例	股数(股)	占现在总股本比例
张宏俊	合计持有股份	26,490,742	22.51%	24,022,842	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4,022,842	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90,742	22.51%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及其关联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红土智能、深创投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916,663股、58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1.04%，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6,663	5.21%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3,334	1.04%
合计		3,499,997	6.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7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红土智能和深创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适用以下比例限制：截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的，创投基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已作出承诺的要求。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红土智能、深创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如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17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本企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预期将参考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

(5)本企业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

(6)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由发行人予以公告。

(7)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红土智能、深创投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红土智能、深创投将依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红土智能、深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红土智能、深创投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修订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红土智能、深创投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书面函证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重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此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2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0日	982,000	30,964,884	0.7435%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	1,016,600	36,146,927	0.7697%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8日	3,964,400	138,754,000	3.0016%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839,000	28,779,301	0.6352%	集中竞价
累计	6,802,000	234,645,112	5.1501%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日-202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股	839,000股	0.6352%	
合 计	839,000股	0.63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000,000	28.7714%	38,839,000	29.4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00,000	28.7714%	38,839,000	29.4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已于2024年12月向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2月1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4月1日，均胜电子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香山股份6,802,000股，占香山股份总股本比例的5.1501%，累计增持金额为234,645,112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已达增持金额下限，后续增持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提前完成的情况。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形，均胜电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的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丰52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8.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8.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陕国投·昌丰52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

(二)截至本公告日，陕国投·昌丰52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1968.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

(三)陕国投·昌丰52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陕国投·昌丰52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双枪科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熊延森先生、谭冉冉女士、郑永强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学军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鉴于人员变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永强先生更换为鲍恬静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范学军先生变更为齐利平女士。变更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鲍恬静，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齐利平，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晶方科技、口子窖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鲍恬静、项目质量复核人齐利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双枪科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购回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和5%整数倍暨购回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于2025年3月4日至3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4,2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98%、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6523%。本次减持后，姚力军先生及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合计持股数量由67,781,899股减少至66,057,6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25.5454%减少至24.8956%、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25.6440%减少至24.9917%，合计持股比例已经跨越25.0000%，超过了277,011股，超出部分成交金额19,721,008元。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出具的《关于购回股份情况的告知函》，为了使合计持股比例恢复到公司总股本的25.0000%，宁波江阁、宁波宏德自行购回超出部分并上缴差价。2025年3月31日，宁波江阁、宁波宏德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购回公司股份277,100股，成交金额20,696,351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4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1048%。宁波江阁、宁波宏德的购回金额20,696,351元高于卖出金额19,721,008元，因此无需上缴差价。

本次购回后，姚力军先生及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合计持股数量由66,057,635股增加至66,334,7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由24.8956%增加至25.000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24.9917%增加至25.0965%，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和5%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购回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江阁、宁波宏德本次购回股份已实施完毕，购回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购回方式	购回期间	购回均价(元/股)	购回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先生	-	-	-	-	-	-
宁波江阁	集中竞价	2025/3/31	74.61	135,000	0.0509	0.0511
宁波宏德	集中竞价	2025/3/31	74.76	142,100	0.0536	0.0538
合计				277,100	0.1044	0.1048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姚力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购回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A股	姚力军	-	-	-
A股	宁波江阁	135,000	0.0509	0.0511
A股	宁波宏德	142,100	0.0536	0.0538
合计		277,100	0.1044	0.10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购回前持有股份				本次购回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765,724	21.3937	21.4763		56,765,724	21.3937	21.4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78,143	5.3434	5.3640		14,178,143	5.3434	5.364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87,581	16.0503	16.1122		42,587,581	16.0503	16.1122	
宁波江阁	合计持有股份	4,668,035	1.7593	1.7661		4,803,035	1.8102	1.8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5,221	1.5321	1.5380		4,200,221	1.5830	1.589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02,814	0.2272	0.2281		602,814	0.2272	0.2281	
宁波宏德	合计持有股份	4,623,876	1.7426	1.7494		4,765,976	1.7962	1.8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5,013	1.4604	1.4660		4,017,113	1.5140	1.519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863	0.2822	0.2833		748,863	0.2822	0.2833	
合计持有股份		66,057,635	24.8956	24.9917		66,334,735	25.0000	25.0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18,377	8.3359	8.3681		22,395,477	8.4403	8.472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9,258	16.5597	16.6236		43,939,258	16.5597	16.6236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2、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购回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购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购回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江阁、宁波宏德出具的《关于购回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姚力军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科创中心4号孵化楼四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购回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江丰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姚力军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宁波江阁和宁波宏德均系姚力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江阁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宁波宏德	指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